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04.06 環署空字第 09300208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

要 旨：於噪音管制地區進行遊行、造勢及職棒比賽等活動，其所產生之音量屬隨機且具不連續性，應可立即改善，故得對每次噪音污染案件個別處罰之

全文內容：有關遊行、造勢及職棒比賽活潑之噪音稽查管制執行疑義：

-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規定，貴局若對都會地區遊行、造勢及職棒活潑依上述條款規定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對同一案件採當日連續處罰，將違反前開規定。
- 二、至於貴局建請儘速修訂噪音管制相關法令，對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即可採當日連續處罰乙節，因涉及按次連續處罰之認定問題，故需審慎研議辦理。另依前述「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貴局對上開情形即可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或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之強制執行補足，以達到法令規範之目的。
- 三、有關對前述活潑可否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不同地點及不同時段之連續多案稽查方式進行乙節，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工廠之機器設備及營業娛樂場所之設施，其所產生之音量係屬穩定且為連續性，需較長時間改善，故對其所產生之噪音污染行為應認定為同一案件，若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而都會地區遊行、造勢及職棒活潑之人為喧嘩與高音量喇叭等設施，其所產生之音量係屬隨機且為不連續性，可立即改善，故對其每次所產生之噪音污染可採個別獨立案件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罰。